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江柏蒼

　　江偉銜

被　　告　穩喬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88萬4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附圖編號A(起訴狀聲明第二項)係何物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